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乐沙登首〔2026〕7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十七条二款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701号不动产登记中心，
联系方式：0833-2516576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宗地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面积	用途
1	胡同金、 潘桂芳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金牛村4组	210	135.63	农村宅基地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2月11日